# 乡土中国读后感1000字5篇

来源：piedai.com 作者：撇呆范文网 更新时间：2024-01-23

*我发现读后感能够拓展我的视野，让我从不同角度审视世界，读后感是一种对文学作品的审美体验，可以让我们陶醉于文字之中，感受到作品的魅力，下面是职场范文网小编为您分享的乡土中国读后感1000字5篇，感谢您的参阅。乡土中国读后感1000字篇1一、乡*

我发现读后感能够拓展我的视野，让我从不同角度审视世界，读后感是一种对文学作品的审美体验，可以让我们陶醉于文字之中，感受到作品的魅力，下面是职场范文网小编为您分享的乡土中国读后感1000字5篇，感谢您的参阅。

乡土中国读后感1000字篇1

一、乡土本色

“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我说中国社会的基层是乡土性的，那是因为我考虑到从这基层上曾长出一层比较上和乡土基层不完全相同的社会，而且在近百年来更在东西方接触边缘上发生了一种很特殊的社会。这些社会的特性我们暂时不提，将来再说，我们不妨先集中注意那些被称为土头土脑的的乡下人。他们才是中国社会的基层。”这是费孝通先生在本文中的第一段，间断的一句话，就将对乡土社会的研究上升到了对于研究整个中国社会极其重要的层面。

紧接着，费老便开始大赞人们在藐视乡下人土气时用的“土”字用得精妙，因为中国传统社会的小农经济依靠的正是土地。“我们说乡下人土气，虽则似乎带着几分藐视的意味，但这个土字却用得很好。土字的基本意义是指泥土，乡下人离不了泥土，因为在乡下住，中的是最普遍的谋生方法……中华民族确实与土有着深厚的感情，从半坡、河姆渡开始粟稻种植，中国社会就一直沉浸在与世无争的小农经济之中。农业成为维系社会的经济支柱。在农业为主的社会中，‘土’成为与文化紧密联系的东西。”也正是因为有了土的滋养，才有了“面朝黄土背朝天”的传统农业，才有了聚村而居、与世无争的传统生活，才有了中国人生生不息的传统文化根源。

通过费孝通先生的描述，展现在我们面前的农民生活是一幅春耕秋收面土背天、日出而作日暮而息的循环式图卷，一个老农所面临的问题是四季的转换，而不是时代的变更。他做着和父亲爷爷一样的工作，和子孙后代也一样的工作，这种工作只需要通过面对面的言传、手把手的身教即可继承，而且非常稳定。为了这种稳定可预期的生活保证，农民只需要气候正常，不需要技术革命;只需要按部就班，不需要别出心裁;只需要求是，不需要创新。乡土社会的本质不是别的，而正是这种“土气”。不得不佩服费老对这一点的精辟解释，我想如果没有大量的研究以及本着对基层社会的了解与关怀是很难有这样独到见解的。费孝通:乡土中国

二、文字下乡、再论文字下乡

“乡下人在城里人眼睛里是‘愚’的。”对于这个“愚”字，作者认为，多数人都陷入了认知的误区。许多人都把“愚”当作是乡下人“智力缺陷”的代名词，而事实上，乡下人之“愚”只不过是一种对城市生活所需的“知识缺乏”而已。费老在文中举了两个例子，一个是乡下人在面对汽车到来时不知如何是好，还有一个是城里的孩子故作聪明地将包谷喊成是小麦。这两个例子很轻而易见地就说明了那个所谓的“愚”只是见识问题，与智力有何干呢?继而费老很自然地过渡到了“文字对乡土社会必要性”的问题。作者概述了“文字”的产生和发展及其功能和作用，再就乡土社会生活的特性特征对该问题进行的深刻的论述。在“文字下乡”一文中，作者指出乡土社会是一个熟人社会，乡民们生活在一个狭小的范围里，人与人之间的活动和联系都是很频繁的，并且时常处于面对面的直接性的.沟通交流中，这就使得作为人类交流沟通媒介的间接载体----“文字”在乡土社会处于一种非必要状态，从空间上对该问题进行了说明。

而在“再论文字下乡”一文中，作者指出“文字”作为一种经验和知识的传承媒介，在乡土社会“语言是足够传递世代间的经验”的特质下，也不能发挥其积极有效的作用。通过对“记忆”的强调和“代代相传”模式的阐述，从时间上，说明了乡土社会绝非必要“文字”。总结两章，我们可以看到，文字的发生和使用也有其特殊的背景。在乡土社会这一基层上，“语言”似乎就可以代替“文字”的所有功能了。无论是在空间还是时间的格局上，熟人社会的面对面亲密接触和在同一生活定型中的生活，都使得人们没有用“文字来帮助他们在社会生活的需要”。最后作者指出：“只有中国社会的乡土性的基层发生了变化，也只有发生了变化之后，文字才能下乡。”

到了今天，文字的普及工作似乎已经比较圆满的完成了，那中国的基层是否已经发生了变化了呢?答案是肯定的。随着科技在农业中的普及和应用，乡村和城市间沟通的加强和频繁，“城乡一体化”建设格局的规划，使得中国的基层已经远不同于费老先生《乡土中国》中的基层了。只是现在的所谓乡下人看到汽车就像看到自行车一样频繁，根本不存在不知如何是好的问题，到时还有些所谓城里人至今还不知道包谷和小麦有何区别，不过，这自然是题外话了。

三、差序格局、维系着私人的道德

“以‘已’为中心，像石子一般投入水中，和别人所联系成的社会关系，不象团体中的分子一般大家立在一个平面上的，而是像水的波纹一般，一圈圈推出去，愈推愈远，也愈推愈薄。在这里我们遇到了中国社会结构的基本特性了。”这就是费老在文中解释得差序格局的经典形象，为了更好的显现出“差序格局”的特点，作者又引入了西方“团体格局”的概念，并深入到中西方文化背景和根源的差异中去解释。他将西洋社会的类型称为团体格局，若干人组成一个个团体，就像一捆捆扎起来的木柴;将中国乡土社会的类型称为差序格局，每个人都以自己为中心，按亲疏远近向外扩开一圈圈的社会圈子，就像石头投入水中荡起的一圈圈波纹。这种差序格局中的个人与他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不像团体中的分子那样大家立在一个平面上，而是像水的波纹一样，一圈圈推出去，愈推愈远，愈推愈薄。作者把社会关系的这种一轮轮波纹之间的差序称为人伦。中国人讲究人伦——君臣、父子、夫妇、长幼……讲的是一种差等关系，这种.种差等关系各自有它们应该遵守的规则。在这种差序格局里，个人与他人的交往便是以“人伦”为基础的。当个人以自己为中心，“推己及人”，形成一圈圈的社会圈子时，这圈子是可大可小具有伸展性的。人们往往根据其实际需要而相应扩大或缩小其圈子的范围。正因如此，在中国的乡土社会中，家的概念是模糊的，小的时候父母子女是一个家，大的时候可以囊括伯叔等，甚至大至整个家族。

乡土中国读后感1000字篇2

花了二十来天才看完这本《乡土中国》，而也是这本书，让我对自己的阅读量和阅读方式产生了一定的反思。今天这次写读后感，可能更多地却在对自己读书上的反思了。

无论怎样，还是先得说正题。《乡土中国》这本书是值得并且需要读第二遍甚至第三遍的。我习惯读一本书的时候先了解作者作这本书的年代和时代背景，我认为，无论什么样的作者，在写书的时候，其背景对其影响一定是很重要的，这本书，是费孝通先生根据自己在抗日战争期间的研究成果发表在当时的期刊报纸上的小文章所综合的，时代背景是处于极度艰难的抗战时期。而也恰巧是研究之艰难，信息流通之不便，也使得费孝通先生的研究结果具有很鲜明的个人特点和创新的视角。费孝通先生研究的对象是中国社会，他所著《乡土中国》，估计中国已经没有什么时候能够比起那个时代更乡土的了。

?乡土中国》一书还是比较全面的讲述了中国乡土社会的方方面面的。费孝通先生言之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这一总结，加之后面的各项阐述，很具有总结性。不仅在那个年代，即便是现在，所谓的现代化已经得到一定发展了，我认为，中国社会乡土性的烙印还是很深的，现在的内陆地带，现在的农村，还是有很多保持着一贯的乡土性。

而中国人的很多性格也是乡土性而造成的。

人制与法制，究竟哪种更适合?社会主要依靠道德还是依靠法律?想必很多人觉得该依靠法制，但是对于主要依靠道德还是依靠法律这一点上肯定会有很多争辩。费孝通先生指出，中国的社会是一个无讼的社会。比之于西洋几乎可以用诉讼解决所有问题，中国社会是很少想到用打官司的方式解决问题的。西洋遇事，可能很快想到诉讼，而中国人却往往只会在其他所有办法解决不了的情况下才会去打官司。因为，在西洋人看来，打官司是一种很好的解决方式，而为被告为原告也都很可以理解，成为被告的不一定会受到道德上的谴责。中国就不一样了，即便是在现在，打官司的被告基本首先就会给人以坏形象的印象，很多时候都会受到很多谴责的，而原告也不一定好运，人们也可能会说破大点事就打官司，难道没有别的解决方式了吗?。

中国司法制度的推行不力，不仅仅是因为腐败和权钱当政的原因，也有很大一部分原因是与已经保持了几千年的乡土礼治秩序的冲突的。譬如说，妻子与外人通奸被丈夫发现，丈夫动手打了奸夫，最后法律判过来，无法给奸夫和妻子以任何处罚，却可以拘留甚至刑罚于丈夫，但是以所有人的道德和礼治秩序的处理方式，丈夫打人是无可厚非的，妻子和奸夫会受到惩罚和谴责，丈夫却没事，两种方式结果截然相反。作为旁观者，你是如何看的呢?群众的看法和抉择就会直接决定最后选择的社会秩序的方式，所以法制的推行阻力重重，社会原因是占很大比重的。

文字的下乡可能对于我们现在几乎扫除了所有文盲的社会已经很难体会，但是放诸于解放前的几乎纯农村的社会确实有很多耐人回味的地方。城里人说乡下人土，不识字，说乡下人笨，费孝通先生认为乡下人不识字不是因为学不会，而是因为他们当时的社会生活不需要用到太多文字，不识字也无妨，所以自然不回去学太多，而不是因为笨而不识字的。这一点我相信是肯定无可辩驳的，当初全国恢复高考的时候，农村孩子在读书方面就从来没有落后过城里孩子。而现在，城乡教育基础差别如此之大的时候，农村孩子依然可以学得很好，说乡下人笨的说法是无法站住脚的。

我想，这本书看完之后，我应该要反思一下读书方式了，不去对于每一本书都求之一定程度的甚解，现在这个阶段就应该广泛涉猎，好读书不求甚解，待到需要认真的做研究时，再去甚解便可。

乡土中国读后感1000字篇3

初次听到费孝通这个名字是在大一的《文化学概论》课堂上，记得老师说费孝通写的作品有几本是相当出名的，比如《生育制度》《乡土中国》等，是我们社工专业学生都应该好好看读一下的课外书。于是，抱着对费孝通先生无比崇拜的敬意，我借来他写作的《乡土中国》一书，准备仔细阅读一下。

费孝通先生在书的开篇，就为我们讲解什么是乡土本色。从书中我们可以找到费孝通先生的见解是：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乡下人离不开泥土，城里人说乡下人很土，其实是可以理解的。平时，一般听到城里人说“乡下人很土”时，我们作为乡下来的人总是会感觉城里人在藐视嘲笑乡下人，心里很不是滋味。但经费孝通先生一说，这“土”字用得好啊，我们乡下人离不开泥土，说我们“很土”或“土气”都是很正常的。因为我们乡下人和城里人本身就所处的地方和接受的教育程度不一样。之间有些城里人认识知道的东西我们乡下人却一点都不懂，也是不足为奇的。这不，在乡下不是有很多东西城里人也不认识知道吗?呵呵，大家在此扯平了，平等一致。

在“文字下乡”这一篇章里，费孝通先生一开始就说“乡下人在城里人眼睛里是‘愚’的”。但往下，费孝通先生就举例说明这并不是乡下人就“愚”了，只是他们对对城里的新事物感到新奇，所以“在马路上听到背后汽车连续的按喇叭，慌了手脚，东避不是，西躲也不是”;而城里人在乡下也有“愚”的地方，比如有人冒充内行把田里的包谷错叫为“麦子”，也是相当滑稽可笑的。说到这，我认为从中有个礼貌的问题得讲。当乡下人不知道如何躲闪背后连续响喇叭的汽车时，“司机探出半个脑袋大骂‘笨蛋’”，而当城里人来乡下的人中有人冒充内行把田里的包谷错叫为麦子时，费孝通先生的乡下朋友却没有唾他/她一口“笨蛋”，而是微微一笑。从中可以看出，乡下人在礼貌方面比城里人好多了，至少他们懂得在嘲笑或责备城里人时能用含蓄的语言表达出来，不像城里人那样锋芒毕露，容易直接伤人。接下来，费孝通先生就文字的功能和文字下乡的重要性作了详细说明。在此，我还得说上一句，我很赞同费孝通先生“识字不识字并非愚的标准”这种观点。“在课程上这些孩子(指城里孩子)样样比乡下孩子学得快，成绩好。” 费孝通先生这是机会和环境的问题，城里孩子大多数课余时间都是用来学习，一般不能随便穿鞋袜下足;而乡下的孩子则不同，他们放学后可以在田野里随便跑来跑去抓蚱蜢。所以在抓蚱蜢时，城里孩子远远比不上乡下孩子，这也不足为奇了。文字的功能是传情达意，费孝通先生却指出“文字所能传的情，达的意是不完全的”这要在适合的环境下文字才能充分行使它传情达意的功能，所以“在利用文字时，我们要讲究文法，讲究艺术。”(心得体会 )为了实现这个目的，文字下乡相当重要。

在“再论文字下乡”这一篇章里，费孝通先生接着说明文字在时间阻隔的情况下有说明不同，对于这一篇章，我理解得不是很好，我在此也多说不了。模模糊糊只知道在这个篇章所讲的文字下乡跟文化、词、语言、记忆等有关联，我说不清。

在“差序格局”这一篇章中，我初看到这一题目时，感到很迷惑不解，到底什么是“差序格局”呢?得仔细在下文找找才行。但是，我往下看来好久，都找不到“差序格局”的详细解释。“在乡村工作者看来，中国乡下佬最大的毛病是‘私’”。呵呵，在这可有话说了，其实不止乡下人私，城里人也私啊，甚至有些可能比乡下人更私。这不，在文人笔里是中国威尼斯是苏州，作者却认为“天下没有比比苏州城里的水道更脏的了。”在接下来是内容中，费孝通先生讨论了私和公家的关系，以及这个社会和西洋社会的不同。费孝通先生认为，西洋社会的社会结构是团体格局，而中国社会的格局“不是一捆一捆扎清楚的柴，而是好像爸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的中心。被圈子的波纹所推及的就发生联系。”由此，我们的社会可以或说很大也很小了，概念很模糊。而到底什么是“差序格局”费孝通先生只作出或多或少的比喻，没有详细概念。我是一名见识浅薄的学生，在这里也概括不出个什么所以然来，就在此打住算了。

在“维系着私人的道德”着一篇章中，费孝通先生说到，由于社会结构的差异引起了不同的道德观点，西洋社会里“个人的联系靠着一个共同的架子”“道德的基本观念建筑在团体和个人的关系上，团体是个超于个人的‘实在’，不是有形的东西。”“我们如果要了解西洋的团体格局社会中的道德体系，决不能离开他们的宗教观念的来源，而且是支持行为规范的力量，是团体的象征。”而在中国，社会结构是从己向外推构成的，个人对别人的看法要由他和别人关系如何，比如别人贪污时他会大骂那人的行为是怎么怎么的恶劣如何如何的不检举，但当自己的父亲甚至自己去贪污时却认为这是“能干”的表现。孔子所提出的“仁”，意思相当复杂，但有侧重于“克己复礼为仁”。不同的道德观念由于不同的社会结构产生了不同的形式。

在“家族”这一篇章里，费孝通先生先由“家庭”说起，他认为家庭的大小“不是在这社群所包括的人数上，而是在结构上。”接着，他说到了“家族”，啊认为“小家族和大家族在结构原则上是相同的，不同的是在数量上、在大小上。”还有，他说到，“氏族是一个事业组织，再扩大就可以成为一个部落。氏族和部落赋有政治、经济、宗教等复杂的功能。我们的家也正是这样。”“在西洋家庭团体中夫妇是主轴，但我们家庭的主轴是在父子之间，在婆媳之间，夫妇成了配轴。女子有‘三从四德’的标准，亲子间讲究负责和服从。”

在“男女有别”这一篇章里，费孝通先生说到男女有别产生于各自不同的生理结构和心理。“感情定向” 一词是费孝通先生用来指一个人发展感情的方向。“稳定社会关系的力量不是感情，而是理解。”他还认为“乡土社会是亚普罗式的，而现代社会是浮士德式的。”“男女生理上的分化是为了生育，生育却规定了男女的结合。”因此，乡土社会是男女有别的，也是稳定的社会。

在“礼治秩序”这一篇章中，费孝通先生主要讲了“礼治”和“人治”“法治”的区别，他说“法治”其实也离不开人，人治和法治的区别不在“人”和“法”这两个字上，而是在维持秩序时所用的力量，所根据的规范的性质。乡土社会是“礼治”的社会，礼不一定就文明、慈善、也可能很残酷。比如在印度丈夫死后妻子得在葬礼里被别人用火烧死;在缅甸有些地方完成成年礼要杀几个人回来等等。乡土社会安于重迁的特点，决定了传统经验是相当有用的。礼治在乡土社会中具有很大的特点。

在“无讼”这一篇章中，我很迷惑，费孝通先生为什么要以这个题目为名。我读完全篇，倒是老看到费孝通先生在说乡间不同时期的诉讼形式，由乡里诉讼到打官司，无疑是在讲以前的诉讼形式和现在打官司有何不同嘛，怎么可以说“无讼”呢?我真是不解了。以前乡里的诉讼用道德即可解决问题，审判结果都符合乡里规矩，但现在有些人凭借着对法律的.了解却在官司法庭上玩起了把戏，确实可悲啊。我希望我国的法律越来越完善。

在“无为政治“这一篇章里，费孝通先生主要论述了两种不同权力：横暴权力和同意权力。它们产生的缘由和表现。所谓横暴权力就是上级利用自己的权力以他们的意志去驱使被支配者的行动。而所谓的同意权力就是个人得服从大众的安排做事。由于一方的某种权力过剩引诱了另一方来争取就产生了横暴权力。如广西瑶山常见汉人侵占瑶人的土地，却并不征服瑶人来做奴隶，是由于汉人人口多土地少的原因造成的。而在天高皇帝远的乡下，大多事情都是通过同意权力解决的。

在“长老统治”这一篇章里，费孝通先生主要讲解了教化在乡土社会中所起的重要作用。通过教化的手段，年轻一辈懂得尊重年长一辈，同时年长一辈也在向年轻一辈学习，横暴权力和同意权力在此都有了更进一步的解说，正是一代传一代的教化延续，乡土社会得以稳定发展。

在“血缘和地缘”这一篇章里，费孝通先生重点解说了什么是血缘和地，血缘和地缘的关系、表现、功能。他用自己作为例子，说明“血缘性的地缘更是显著”，如果一个人没有直接的地缘关系，不管他走到哪里，并在那住上了多少年，人家都会用“新客”“客边”“外村人”等来称呼他。从文字可以知道，在乡土社会里，血缘和地缘有着无法分割的关系，二者相辅相成、相互制约。

在“实名的分离”这一篇章里，费孝通先生乡土社会和现代社会相比较时是静止的，“但是事实上完全静止的社会是不存在的，乡土社会不过比现代社会变动得慢而已。”然后他说到正是社会的变动，或快或慢，在不同的社会变动中，如果社会的变动速度变得快，长老权力也随着缩小。不同国家社会结构的变化，相互之间进行沟通交流就要采用不同的工具、方式和手段。在环境变动的过程中，“文化英雄”随之产生，只有这样才能够引领国家更好的进步，而这些领导们使用的就是“时势权力”。这些能使用“时势权力”的“领导的阶层如果能追的上社会变迁的速率，这社会也可以避免因社会变迁而发生的混乱。”否则，该社会就会混乱不堪。但是社会如果加速的变动，注释式的变动方式就可以引起实名之间发生极大的分离。这就是该篇章所要讲的实名的分离了。

在“从欲望到需要”这一篇章里，费孝通先生说到“在乡土社会人可以靠欲望去行事，而在现代社会中欲望并不能作为人们的行为的指导了，发生‘需要’，因之有‘计划’”。他认为人的计划是不自觉的，欲望产生了“要”，为了满足“要”，人的行为就由欲望控制了，当人的行为变成自觉的，那就是需要了，这也是社会进步的标志。费孝通先生说：“从欲望到需要是社会变迁中一个很重要的里程碑。”这句话很经典，在此我想表达的意思也正是如此。

到此，我已经把费孝通先生写的这本《乡土中国》大概的看了一遍，并从每个篇章中摘抄了一些费孝通先生的原话，加上我的个人观点和想法。通观全书，我认为费孝通先生是一个搞文学很谦逊的人，这从他在“后记“里说自己写作 这本《乡土中国》算不得是定稿，也不能说是完稿，只是一段尝试的记录罢了”可以看出。还有，我认为他不愧是一位很好的良师益友，他写作的文章多用熟语，时常把自己和农村联系在一起，意思通俗易懂，清晰明了。也作为农村孩子的我，读起他的书来感觉相当亲切，作为一个著名的文人，他没有丝毫抬高自己的身份架子去教育他人，我认为这一点是相当可贵的，也是让我感到相当佩服的。

乡土中国读后感1000字篇4

第一次对中国农村社会主动有意识的去观察和思考是偶然的机会读到梁鸿的《中国在梁庄》，当时读书纯粹是为了读书而读书，没有什么方向，买这本书大概是电商搞活动凑满减。但11年那个寒假我真的被这本以南阳一个小村庄—梁庄—为缩影呈现一个典型中国村庄的生活状态、村里每个人的成长和故事、乡亲邻里之间的纠葛与情感还有村里的政治与权力的变迁的纪实文学深深地吸引住了。我自己本身就生活在这样的一个村庄，里面描述的每一件事都能在我成长的环境中找到，每一种状态的人都在我的生活中鲜活的存在着，所以我更能理解梁鸿想要除了将这样的生活呈现在舆论的视野外，更多的是对于在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社会取得巨大发展和变革的大环境下这种农村社会的变迁和未来命运的思考。梁鸿后来又写了《出梁庄记》，但这两本书里更多地侧重纪实和调查，对于深层次的为什么、如何解释这种种存在和现象却未涉及，《乡土中国》则从从社会结构这一社会学研究角度阐述了中国农村社会的特征，解读中国农村社会的全貌。

所谓社会结构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占有一定资源、机会的社会成员及其生存活动的组成方式及其关系格局。《乡土中国》认为中国的社会是基于差序格局运作的，这从根本上区别于西方现代社会的团体格局。差序格局是指每个人以自己为中心，以一根根私人联系向外推演所形成的圈子，在这个圈子中按离自己距离的远近来划分亲疏、形成一种差序，同时每个圈子的大小要依着中心势力的厚薄而定，且圈子的界限是不清晰的，可因时因地自由伸缩。团体格局则以个人为本位，强调团体中个体之间关系的平等，如果同一团体中有组别或等级的分别，那也是先规定的，团体的边界也有明确界定，个人是否属于团体一眼即能辨别出来。

那么基于这两种不同的社会结构，中国传统的乡土社会具有那些特征呢?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作者首先阐述了为什么叫乡土中国、乡土的含义是什么?作者认为中国社会从基层上看是乡土的，我们的传统文明是农耕文明，自然离不开土地，是一种生于斯、长于斯最后死于斯的、生活被土地所囿住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流动的文明。在这个不流动的社会形态中社区的基本单位是村落，人生长在一个先于自己而存在的无需选择的环境中，村落是一种熟人社会，一切问题都可以依照自古累积的经验来解决，人与人之间是乡亲，且与外界是孤立的。“土”本身并不具有贬义，一方面“土”是土地对于中国基层社会的重要性的体现，另一方面“土”只是基层传统社会对于现代城市文明的不熟悉所致，不等于愚笨，这种土气就如同城里人不认识麦子的道理一样。

然后作者阐述了基于这种差序结构产生的一系列中国乡土社会的显著特征，包括文盲较多、私人的道德观、家族的概念、男女有别、婚育制度、礼治秩序、无讼、无为政治、长老统治、血缘和地缘、名实分离、欲望与需要等都如何理解，相比基于团体格局的西方社会特征都有哪些不同。书中探讨的具体一系列特征，在现在的中国基层社会不只是农村依然很容易找到，这里就不赘述了，推荐大家找来读一读。

这本书对于从事社会学尤其是中国农村问题研究的学者来说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但是作为一个普通人来说读这本书的意义主要在于两方面：

一是他提供了一种视角，让我们去反思自己生活的社群。这个社群到底是为什么成为这样的、具有哪些特征、在历史的发展中有什么变化、为什么会产生这样的变化、这样的变化对我们的生活产生了哪些影响。只有在全面认知的基础上，我想“应该朝着什么样的方向去努力”这一问题才会有清晰的方向。

二是它让我们更全面的认识这个国家，了解我们的同胞，在看待许多事情上不再犯“何不食肉糜”的错误。例如前几天杀鱼弟自杀的新闻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很多人都对其父母的行为进行了批判，但这个新闻除了这个关注点外我觉得更有启发的地方是“原来我们的社会还有很多孩子承担着这样痛苦的命运”。了解多种生活状态的存在，认识到世界并非我们想象的那么美好，便能多一份理解，多一份宽容。

乡土中国读后感1000字篇5

《乡土中国》是费孝通先生根据他在西南联大和云南大学所讲“乡村社会学”一课的内容整理的。这本书跟我们平时接触的社会调查报告有很大的不同。它不是一个具体社会的描写，而是从具体社会里提炼出的一些概念。虽然说是概念，是概述，但从他的论述看，费先生却是从具体的农村生活细节出发，是在具体事物里核实的，而不是简单的泛泛而谈。

有人评论的好：“这本书虽然是社会学入门级读物，却有着深厚的理论素养作为支撑；通俗易懂的语言，加上乡土浓浓的气息，没有了让人忘而却步的拗口难懂的理论术语，读后却有万条万缕了然在胸的豁然开朗感。”恐怕已经很难有哪本书能够像《乡土中国》一样，将中国底层的乡土社会进行如此细致而又深刻却又通俗易懂的描绘与分析了。虽然此书写于几十年前（1947年出版），但在现在的中国社会，《乡土中国》中所描绘的现象依然能在我们心中找到共鸣。

费孝通在这本书中对我过底层的乡土社会进行了不同层面的描述，相信所有中国人在读完此书之后都会有一种心照不宣的默契感，而后微微一笑。费老虽然一再强调，这本书只是适用于对于底层的乡土社会的描述，可是，城市人不都是由农村人发展过来的吗？如果他们的上一代不是农民，那么他们的上上一代也一定与农村与土地有过千丝万缕的关联，在如今的城市生活中，我们依然能看到在城市人西装革履之下隐藏的乡土气息，如“熟人社会”，“长幼有序”等，中国，依然是一个有着浓重“乡土”痕迹的中国。

城市的强大与繁荣离不开农民所为之做出的贡献甚至可以说是牺牲，尽管这样的牺牲并不是处于自愿。在这么一个注重三农问题的时代，阅读《乡土中国》一书，的确能给我们带来很深是思考。接下来是我对此书的一些思考与分析。

扩展阅读

一本好书，就像新的世界，让我们沉浸其中，废寝忘食，当不同的人在看完乡土中国后，相信也会有对于它的专属心得体会，通过写一篇乡土中国读后感来记录自己的所思所悟正当其时，我们从哪些角度来写乡土中国的读书笔记呢？请您阅读工作总结之家小编辑为您编辑整理的《乡土中国读后感500字高中生》，但愿对您的学习工作带来帮助。

《乡土中国》由费孝通根据其在西南联大和云南大学的“乡村社会学”课堂内容组织的。这本书和我们习惯的社会调查报告很不一样，它不是对特定社会的描述，而是从特定社会中提取的一些概念。虽然这是一个概念和概述，但从他的讨论中，费先生从农村生活的具体细节出发，在具体的事物中得到验证，而不是简单的概括。

有人说得很好，这本书虽然是社会学的入门读物，但有深厚的理论素养作支撑；语言通俗易懂，加上当地的风土人情，没有难以理解的理论术语，但读过之后却有了然于胸的豁然开朗感。恐怕很难找到像《乡土中国》这样详细、深刻、通俗易懂地描写和分析中国底层农村社会的书。《乡土中国》一书虽然写于几十年前(1947年出版)，但它所描述的现象至今仍在中国社会引起大家的共鸣。

费孝通在这本书中以不同的层次描述了生活在社会底层的乡村社会，相信所有的中国人在读完这本书后都会有一种默契，然后微笑。虽然费老一再强调，这本书只适合描写处于社会底层的乡村社会，但是，城市人不是由农村人发展起来的吗?如果他们的上一代不是农民，那么上上一代也一定与乡村有着关系。在今天的城市生活中，我们仍然可以看到隐藏在城市人身上的乡土气息，如“熟人社会”、“长幼有序”等等，中国仍然是一个有着浓重乡土气息的国家。

城市的强盛与繁荣，离不开农民的贡献，甚至是他们的牺牲，虽然这些牺牲可能并不是自愿的。在这样一个关注“三农”问题的时代，读《乡村中国》这本书确实能带给我们深刻的思考。

这段时间一向在看《乡土中国》这本书，能够说这是我第一次接触社会学和乡土文化概论相关方面的书，感触颇深。

?乡土中国》里讲的乡土中国并不是具体的中国社会的素描而是包含在具体的中国基层传统社会里的一种特具的体系支配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本书从乡土本色、文字下乡、再论文字下乡、差序格局、维系着私人的道德、家族、男女有别、礼治秩序、无讼、无为政治、长老统治、地缘与血缘、名实的分离、从欲望到需要等方面展开叙述生动全面地展现了乡土中国的面貌。每一章都有很多感触。

下头我想分享一下几处自我感到印象深刻的地方。

这是一个比较比较都市社会和乡土社会的描述。乡土社会是熟人社会，都市社会是陌生人社会，在熟人社会里，应对面交流（空间上）和口口相传的经验传承（时间上）决定了其不需要文字的属性；陌生人社会不一样，空间上和时间上无法使经验（作者扩展为文化）在所有人之间传递，这样我们就需要一个象征体系引出概念（也就是词），进行经验的累积，这种经验使得我们在陌生人社会中得以更好的生存，文字就产生了。

现代社会的这种浮士德感情观倒是有助于计划生育，哈哈。乡土社会中这种浮士德精神是不容存在的，它追求稳定。社会关系是生下来就决定了的，所以是阿波罗式？

中国社会差序格局是导致现行道德不一样于西方的主要原因。差序格局的主要特点是以个人为中心的私人关系，所以中国社会的道德观念无法超脱个人产生一个团体性的道德，中国道德是能够伸缩的，要视具体情景而定。所以中国社会道德的私人特点在公私冲突中显得更为明显，作者举了如下的例子说明这个问题：

总之，看后给我的感觉是此书写得很宏大，但也让我会对很多植根在我们日常生活里的道理豁然开朗。

费孝通老先生著述的《乡土中国》，篇幅短小精悍，文字饱含深思，读来使人受益匪浅。文中讲述的乡土中国，并不是中国社会的具体素描，而是包含在中国基层传统社会里的一种特色体系，支配着中国传统文化、社会结构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本书开篇一句话，便揭示了中国社会的特性，这样的特性是由中国千年历史发展决定的。

中国是具有五千年历史的农业大国，中国人过着直接有赖于泥土的生活，像植物一样在一个地方扎根，在悠长的岁月里，熟悉环境、养成习性，世世代代互相传递经验、互相学习，最终形成中国文化。

在《文字下乡》一篇中，作者讲到现代社会对乡下人“愚”的固有认识。实际上，“愚”是智力问题，而乡下人真正的问题是“文盲”，即知识问题，这两个问题并不相同。知识的欠缺是乡土社会的本质导致的。作为面对面社群，乡下人反复地在同一生活定型中生活，空间阻隔和时间阻隔小，比起对文法和艺术要求高且意义不完善的文字，直接接触的语言更胜一筹。简言之，需要决定存在。单从文字和语言的角度去批判乡下人的“愚”是不恰当的，因为文字和语言只是传情达意的一种工具，并非唯一工具且有缺陷，其表情达意的功效是有限的。作者也指出，只有中国社会乡土性的基层发生了变化，文字才能下乡。

本文中，我感触最深的是“差序格局”的概念。差序格局是我国社会的基层机构。一个差序格局的`社会，是由无数私人关系搭成的网络。作者做出了精辟的比喻，差序格局就像是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而社会中的每个人都是他所推出去的圈子的中心。与之不同的西洋格局，是团体格局，像是一捆一捆扎清楚的柴。

中国人在相似的环境中有着相似的经历，接触和使用同一象征，因而在象征上附着了同一意义。他们代代相传，创造、学习和记忆社会共同的经验。文化正是依赖象征体系和个人记忆而维持着的社会经验。社会结构格局决定社会特有的文化。在乡土中国的差序格局里，“伦”即差序，私人联系中维系着孝、悌、忠、信的道德要素，要求克己复礼、推己及人。而中国社会中“攀关系、讲人情”的社会文化现象与差序格局也是息息相关的。

本书从乡土本色、文字下乡、差序格局、维系着私人的道德、家族、男女有别、礼治秩序、无讼、无为政治、长老统治、地缘与血缘等方面展开叙述，介绍了一个“乡土本色”的中国，分析了中国传统文化和社会结构。这本书具有高度的理论素养和洞察力，极富乡土气息，让我感触良多，能更好地认识和理解具体的中国社会。

我怀着对社会学极大的热情读了这本费老的《乡土中国》，读罢，感触颇深。正如费老所说，这本书是一种尝试，尝试回答了“作为中国基层社会的乡土社会究竟是个什么样的社会”这个问题。那里讲的乡土中国，并不是具体的中国社会的素描，而是包含在具体的中国基层传统社会里的一种特具的体系，支配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本书从乡土本色、文字下乡、再论文字下乡、差序格局、维系着私人的道德、家族、男女有别、礼治秩序、无讼、无为政治、长老统治、地缘与血缘、名实的分离、从欲望到需要等方面展开叙述，生动全面地展现了乡土中国的面貌。每一章都有很多感触，那里将分开阐关于“土”的思考“我们说乡下人土气，虽则似乎带着几分藐视的意味，但这个土字却用得很好。土字的基本好处是指泥土。乡下人离不了泥土，正因在乡下住，种地是最普通的谋生办法”。诚然，当今社会，城里人习惯用土里土气、土头土脑来藐视乡下人，然而只有靠种地谋生的人才明白泥土的可贵，土是他们的命根子，是一种高贵的象征，一种质朴的感觉，一种返璞归真的踏实和厚重。我们的民族与泥土是分不开的，从土里长出过光荣的历史，土在我们的文化中占有特殊的位置，从这个好处上说，我们又何尝不该尊重乡土，尊重农民，尊重自己的文化呢？

关于乡土习惯与现代社会“我们大家都是熟人，打个招呼就是了，还用的着多说吗？”这类话是我们构成的乡土习惯，但他已成为现代社会的阻碍。现代社会是个陌生人组成的社会，个人不知道个人的底细，因此得讲个明白。乡土社会从熟悉得到信任，而现代社会口说无凭，还要签个字，画押，构成法律。乡土社会的信用并不是对契约的重视，而是发生于对一种行为的规矩熟悉到不假思索时的可靠性。我想这点体现得很明显，当我们走出那片乡土来到北京这个大城市的时候，我们会有诸多的不适应，我们会爽快的答应别人，我们不明白为什么说好了这样却没有照办，不明白为什么不怎样熟悉还要满脸堆笑，因而我们会受骗、会受伤、会被别人说成傻，但是，真的是傻吗，只但是我们的乡土习惯已经不适应这个现代社会罢了。

时刻的流逝总是在不停记录历史的进程，越过世纪的门槛，回首总结上个百年的中国社会学发展，总会有许多名字让人铭刻在心。费孝通先生作为一代学人的典范，在几十年的学术生涯中孜孜以求，为建立中国化的社会学倾其一生心力，可谓著作等身，学问深厚；而其代表作《乡土中国》更是影响深远，堪称经典之作，至今仍嘉惠后辈学人，引领探究中国传统社会的特质，发掘中华文化的深刻内涵。

这才是我读《乡土中国》的第一遍，我还会读第二遍、第三遍，期望每一次都会有收获！

《乡土中国》有许多的延伸意义，让人看完有一种对乡土社会发展未来探窥的望.

有一位中国社会学史的研究者曾这样写道:《乡土中国》是以中国的事实来说明乡土社会的特性，勾画出中国基层社会结构的原则.“费先生多年研究的对象是中国的乡村，他认为在乡村里能够看到中国大部分人民的生活，一切问题都牵连到这些在乡村里住的人民，所以对于他们生活的认识应当是讨论中国改造和重建的重要前提.费先生力图使自我的研究紧密的结合中国实际，研究如何从乡土社会转到工业社会”.

而中国传统的乡土社会在向工业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城市化的过程中受到了很大的冲击.礼治秩序的全面打破，血缘和地缘的分离，剧烈的社会变迁，使得人们不再圈定在必须的范围内，而是更加迅速地流动，这就导致了更多的乡土本色被花花世界所淹没.

最明显的是社会关系网络的变性.传统的乡土社会是以自我为中心所推出去的圈子，关系的亲疏是以距离的远近来衡量的，而在近代以来，中国人的人情关系开始发生微妙的变化，但社会关系还是含糊得很，倒也不像西洋的“团体格局”.可是能够打个比喻，中国人的人情视野开始有点像远视者眼中的景观，近的反而看不到了.乡土社会是私人关系累积的群体，费先生书中也有提到，在传统结构中，每一个家以自我的地位做中心，周围划出一个圈子，这个“圈子”是“街坊”.过去喜事要请街坊喝酒，有丧事邻里也要出手帮帮，中国有句古话“远亲不如近邻”，在中国传统社会里，街坊邻里就构成一个比较固定的群体.而我们的现状是，隔门的邻居不太往来了，甚至是不相认识了，一个小区里的人们只是为了各自的需求住到了同一块地域里，没有了以前同一块地域内的相互依靠关系.

当然，中国的本质还是乡土的，即使她从“农业大国”到“工业大国”.中国人骨子里的私德是不会一下子消失的，却反而有一种加重的趋势，社会上盛行的“各走各路”的风气使得这个社会更加地冷漠.中国的五千年文化是孕育于农业礼貌中的，中国人身上的“泥土味”是不会失去它的香气的，所以老有一些“城市人”在那里鄙视“乡下人”，那就有点可笑了.

以前，我从未真正了解过自己的家乡，长大之后，才发现家乡是那么的可贵。劳动的人民通过自己的双手，不放弃不气馁，不断努力成就了现在的中国。你在找关于《乡土中国》的读后感吗？下面是工作总结之家小编帮大家编辑的《乡土中国读后感900字高中生》，欢迎大家与身边的朋友分享吧！

《乡土中国》我没有读之前心里就想乡土中国是一种以怎么样的形式反映出来的当时的时代背景，当我读完了《乡土中国》之后给我的答案是脑袋里出现一幅画面里面有的父亲和母亲辛勤劳动的背影和我家乡父老乡亲他们在田地里播种辛勤劳动的画面呈现在我的眼前，泪水悄悄的滑落下来打湿了我的衣服我开始想家人以及家乡的人民和山山水水了。虽然农村没有像城市那么的繁华但有宁静清新的空气有朴素人民，灿烂的微笑待人友善，他们懂得珍惜生活和努力创造财富。

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给我们打开了认识中国农村的一扇大门。

有人也许以为这本书写的早了，对于现在的情况很不实用，我觉得倒不是。这本书的理论价值到现在还闪烁着光辉。至少到现在为止我还没有读过哪本社会学的著作在理论和语言上胜过这本薄薄的小书。

有人认为费孝通在这本书最主要是提出了，\"礼治秩序\"及其\"差序格局\"这两个概念。我倒是觉得他的成果是把乡土中国的根子挖出来了，指出来为什么我们最近百年的变迁会如此之艰难。

何为乡土中国?它的特性是什么?先生在第一篇已经很好指出来了。比如他就说中国乡下人多，\"土\"就是他们的特性，当然土气不是贬义词，靠土地谋生的乡土社会很大程度是很稳定的，即使战乱迁移的也不是社会的主流。他也顺便比较和美国的不同，指出我们是聚村而居，并且保持自己的生活隔离，结果就形成了地方性，保持孤立的社会圈子。同时村落里面大家都是特别熟习，就成了没有陌生人的社会。在没有陌生人的社会，法律其实处于次要的可有可无的地位，大家都能得到从心所欲而不逾规矩的自由，大家重视是信用而不是法律。当然在我们现在这个处处都成了陌生人的社会，土气就成了骂人的话，那些礼俗也逐渐被法律所代替。

他在谈论文字下乡的问题里面，他认为，在乡村社会很大程度上是不需要文字的，经验的传播往往是手把手的教，在一个地区住的几百年，世世代代面临的问题很大程度都是一样的，解决的办法都是一样，不需要什么理论，什么创新。当然先生在这两篇文章里面分析很多，也很深刻。

\"差序格局\"是费先生的独创，在书中，他打了个比方，将西洋的\"团体格局\"和中国的\"差序格局\"区分开来：西洋的社会有些像我们在田里捆柴，几根稻草束成一把，几把束成一捆，几捆束成一挑，每一根柴在整个挑里都属于一定的捆、扎、把；而中国的社会格局不是一捆一捆扎清楚的柴，而是好像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的圈子的中心。

通过这个比喻，费先生把中国传统社会的特点形象具体地表现出来了：

费孝通先生在序言里就直接说了，他写《乡土中国》的目的就是介绍“作为中国基层社会的乡土社会究竟是个什么样的社会”，并且他从实际出发，介绍了乡土社会人们的生活、知道、人情、礼俗血缘、道德等的特点，让读者从实际中理解了乡土人们的内心世界。

费老在第一章就提出了乡下人的“土气”，乡下人向土地讨生活，和土地分不开，以农为生的人们，世代定居是常态，迁移是变态，也就是论语说的“生于斯，死于斯”。并且乡土社会的生活是富于地方性的，在城里绝对看不到这样的现象，这个是“土气”特色，也是一种习俗。

接下来费老又讲了文字下乡，他说文字只是传情达意的工具，讲究文法、艺术，但是在面对面的乡土社会中是没有必要的，有着空间和时间上的阻隔，在乡土社会中，他们有着自己的“行话”有着“无言胜似有言”效果，乡土社会中的文盲，并非出于乡下人的“愚”而是乡土社会的本质。并且乡下人没有文字的需要。

费老也讲到了差序格局在中西方的对比中，西洋的格局是团体，就像捆火柴一样绑在一起，而中国则是家庭，就好比丢了一块石头在水里，荡出一层一层的波纹，具有伸缩的能力，有着“人情冷热、攀关系、讲交情”的特点，而西洋的就是权力问题，作者说人何人往来所构成的网络中的纲纪，就是一个差序，也就是伦。

作者还讲了家族、无讼、无为政治、长老统治的内容，我觉得这都是我们的传统文化所导致的，我们的奉行的是儒家文化，讲的是“和气、礼治”，人情世俗的常态。

最后作者还讲到了血缘与地缘、欲望和需要、名实的分离，血缘是身份社会的基础，而地缘是契约社会的基础。名实之间的距离跟着社会变迁速率而增加，但是在乡土社会中变迁的速率是很慢的。

这本书用对比的手法进行叙述，很容易让读者了解，并且也举了许多事例，很贴近人们的生活，容易接受。

一千个读者意味着一千个哈姆雷特。此篇言论所及，不过也是那些将我敏感触发的事物。或喜或忿，惟愿你一笑揭过。

很久以前，一行身披毛发的人脊部微弯着在丛林中寻找食物，苍莽不见天日。途遇几只猴子，它们荡着长臂在盘根错节的大树之间跳跃。猴子们的眼中满是奇异的色彩，也许是在疑惑眼前与自己形貌相似的生物为何在地面直立行走。而地面上的这行人在搜集野果的罅隙里，偶尔目光掠过藤蔓上挂着的猴子，也是充满了不屑与轻视。

狂风骤雨说来就来，当骇人的雷电在空中奏鸣作画时，山洞里的一群人瑟瑟发抖得聚集在一起，惶恐地望着天空。燃烧着的火堆驱散了一些大雨带来的寒意，火堆里的几块野兽骨头早已炙烤得发黑。

丛林里此时可不平静，方才悠哉享受时光的猴子们突然慌了手脚。雨水猛地砸落下来，劈头盖脸地给了猴子们不大不小的教训，老猴子引导着小猴子在藤蔓间翻转腾挪。无论是选择了直立行走的人还是栖息在树上的猴子，在大自然的暴力面前都露出了生灵所共有的畏惧。

暴雨过后，人们一如既往的轻蔑，猴子一如既往的疑惑。

许多年了，那些猴子和那些人都似乎消失，似乎消失在了历史的长河里。人类的聚集效应是不可避免的，因而会产生复杂的社会关系。城里人笑话乡下人落后老土，乡下人却也在腹诽城里人不辨菽麦。围城里的世界日新月异，人们的生活朝着他们所期望的方向飞速改变。围墙之外的乡下呢，这里的人们保有着“生于斯，长于斯，死于斯”的传统观点。即使由于人口压力大，流失离开的青壮年也多是思想跟随潮流向往城市生活者居多。就这样，城市者愈加城市，乡村者愈加乡村。

达尔文的进化论告诉我们，同一种生物由于地理隔离会渐渐得产生生殖隔离。一堵围墙把本是同根生，本都归属于大河流域的人们隔得老远，不是距离，而是思想。那么，城里人与乡下人观念的渐行渐远就变得无可厚非。

乡土是一个最基本的起点。中国自古是一个粮食大国，世世代代总有一些人耕种在土地上。而这些人中，也总有一些世世代代作息在这片传自祖辈的土地上。时代如何发展，这一方乡土却是不会湮没。城里人是乡下人开枝散叶的果，这句话也许讲的不好，但却是切中肯綮。

有人讲，曾看到中国人在适宜放牧的大草原上垦地耕种。我想那个中国人应当不是城里人。这样判断并非有什么鄙薄之见，而是在于反映观念决定人的行为模式。乡下人守着乡土生存，生活长久地保有着一种安稳性。最贴近大自然的生活，让他们有了最节约生命的生活方式。智慧的东西往往发挥作用长久而缓慢。这是带着思维框架的城里人所无法理解的，故而称之为“土”。“土”是那些真正的乡下人最宝贵的品性，就像城里人所谓的“尊严”。

在乡村社会，最少有用处的就是文字。祖祖辈辈面临的问题几乎不会发生变化，几本厚厚的手札是决计比不上言传身教。乡下的房屋都是平铺开来，很少有矗立的层式结构。屋前屋后一嗓子就可以相互联络，这不是围城里空间封闭的巢穴式住宅，声波不会四处碰撞反射不必担心引起共振坍塌。

也曾看到过乡村不需要创新的说法。我对此不执一言。传统的婚丧嫁娶与西

洋的婚纱教堂孰优孰劣?是坐在咖啡馆里啜饮一杯咖啡还是在夕阳下躺在老藤椅上品一壶老茶?存在即合理。创新意味着斥陈。当机械化操作遍布农田的时候，那份穿越了数千年的悠远风情是不是也在无奈叹息。乡村是固执的，乡村不接受创新。

城里的人如今最缺乏的是归宿感。这样讲也许是有点儿唯心主义。其实一个人在哪里生活过的时间久了，自然就会产生依恋与赞颂。条条框框极具几何特色的城市建筑群，也许那些棱角在城市人的眼里能够泛出温润的光。可有时依旧敌不过乡下干瘦的枯枝。

说白了，城里人不懂得乡下人的土，乡下人不明白城里人的醉。

中国是从乡土中诞生的，那么不管如何进化如何发展都总会带着一些乡土色彩。这是褒扬。一个没有历史没有过去的产物是何其可怕。乡土中国特色的还是它的差序格局。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完全是不断变化的，像一颗石子丢进水激起了层层水波。石子是你，水波是你的人际关系。这种东西在中国生活得久了就会自然明白，不可言传也不得言传。

城市最终要回归乡村。只是现阶段城市和乡村的发展模式偏差很大，城市愈加陌生，乡村也变得不完全纯净。不管是身为城市人，还是乡村人，都应当正视自己的身份。所不了解的，永远不要去轻易诉说。就像不确定性原理，世界上从来没有人能看清楚真相。

行文到了结尾，你也许会说这不是一篇规范的读书笔记。但我觉得，我所言的正是我阅读《乡土中国》的切实感悟。世上本没有标准，怯于探索与墨守成规诞下了一套逻辑化产物。

开卷有益。只要阅读，必有所获。

历史是不断进步的，我们的国家也在不停地成长，它将会变得越来越美丽。我们需要通过自己的努力，不断让我们的中国变得更好，但也不能忘了根本。不知道你又没有读过《乡土中国》这本书？工作总结之家小编特地为您收集整理“高中生读《乡土中国》读后感”，欢迎您参考，希望对您有所助益！

这本书被列入了高中必修课本中的整本书阅读的推荐书目，而另一本必修课本的推荐书目是《红楼梦》，是在好奇能够和《红楼梦》一起并列必修课本推荐书目的书是什么样的作品，于是买了这本书打算细细品味。初听书名，还以为是写中国乡土风味的散文集或是小说、杂文集，后来才知道是学术作品。

说实话，这本书对我来说，读起来是困难的，不是说理解上有多困难，而是读起来，能够全身心的投入，抛去一切杂念来读，实在太不容易了。可能是学术作品的原因，又是社会学的书籍，涉及不少专业词汇和专业问题，给我的感觉总是把简单问题复杂化，把复杂问题高难度化，读来有些难以消化或者说难以产生阅读的快感。

前面的乡土中国读来稍微好一些，有原生态的乡土情味、风味，也细数了不少从古至今一直存在的乡村观念、乡土问题，后面的乡土重建则涉及到了经济、社会、制度等问题，越读越觉得晦涩，也不太提的起兴趣。

可能也是我个人便好文学类的书籍，更是因为我的水平和阅历不够，所以没有特别大的收获和感悟。不过，作为教育类的研究生，我不得不考虑，这样的书籍推荐到中学生的整本书阅读中有何意义，作品本身的价值和学术高度这是不用质疑的，但是让高中生来阅读这本作品，老师要花费一定的时间来完成这样的整本书阅读的教学任务，是否真正的对学生有帮助。能不能读懂是一个问题，能否学会读学术类作品，学会学术文章的写作方法又是一个问题。

这本书中提到了很多次云南，也提到了很多次云南的呈贡，就是我现在生活的地方，有熟悉感，有陌生感，作者笔下的乡村，和我们现在所了解的乡村，有本质上的相同，也有形式上的不同。因为书中的论文及所涉及的调查大多在五十年代左右，距离现在过去了太多个日新月异的年头，不过，作者很多关于农村建设，乡土工业的建设似乎在今天看来，得到了实现，说明作者的调查的问题是非常有代表性的，同时提出的解决措施也是非常有前瞻性的。

写不出什么有质量的书评，因为我实在读不懂、进不去这本书，可能需要历练可能还需要多沉淀，才能了解乡土中国，而不是把乡土仅仅局限于我童年成长的的乡土风俗。

刚刚接触到这本满是学术言论的书，我是抵触的，觉得这书不是与我“同一世界”的事物。但毕竟是必读书目，在老师的引导与同学的陪伴下，我慢慢靠近它，渐渐发现自己改变了对《乡土中国》的看法。

它不像我以为得那样生涩难懂。文中常有生动的实例，如“文字下乡”一篇提到，教授的孩子虽在学校成绩好，被夸聪明，但与乡下孩子在一起捉蚱蜢时，却远不及他们灵活敏捷，这有力阐释了一个人的知识文化水平与个人所处环境的需要有关，乡下人也并非愚的道理。

它不像我以为的那样远离生活。“差序格局”一篇中提到“我们的格局好像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想想自己的生活，的确拥有与自己关系远近不同的人形成的如“波纹”般的交际圈。

它更不像我以为的那样平淡无趣。这本书充满了富有浪漫亦或哲理意味的句子。“从个人说，这个世界不过是个逆旅，寄寓于此的这一阵子，久暂相差不远，但是这个逆旅却是有着比任何客栈、饭店更杂复和更严格的规律……只此一家，别无分店。”，“一个孩子在一小时中所受到的干涉，一定会超过成年人一年中所受社会指摘的次数。在最专制的君王手下做老百姓，也不会比一个孩子在最疼他的父母手下过日子为难过。”……它们激起我对此书的阅读兴趣，同时引发了我更深刻的思考。

“我敢于在讲台上把自己知道不成熟的想法，和盘托出在青年人的面前，那是因为我认为这是一个比较好的教育办法。我并不认为教师的任务是在传授已有的知识，这些学生们自己可以从书本上去学习，而主要是引导学生敢于向未知的领域进军。”通过此书我也了解到，作者费孝通先生，原来是这样一位富有勇气与探索精神的开拓者，着实令我敬佩不已。

在这本书中，还有令我印象最为深刻的一句话:“我们的民族确是和泥土分不开的了。从土里长出过光荣的历史，自然也会受到土的束缚，现在很有些飞不上天的样子。”在如今这个飞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乡土社会这种中国人民世代繁衍生息形成的固有结构，是保存还是被改变……大概会引起很多人的沉思吧！

?乡土中国》一书，让我收获了很多，在我的学习生涯中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费孝通先生说，“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

从古至今，农民人口在社会总人口中比重是很高的，农民对社会的进步发展也作出了极大贡献。

作为一名从农村走出来的学生，我感到无比骄傲。

以前对自己生活的村子没有太多感想，在读完《乡土中国》后再去回想，乡土社会果然都是大同小异的。

在农村生活，土地就是命根子，也正是那些广袤的土地养活着一代又一代的中国人。

小的时候跟随父母到田里去播种或者收割，印象最深的是刮开盖好的薄膜种玉米籽，再就是在秋收时节抱麦子。

在北方，割麦是农活里最苦最累的活，农民割麦的姿势用“面朝黄土背朝天”来形容最恰当不过，母亲心疼我，没有让我割过麦穗，于是我开始找寻新的“营生”——挖苦菜。

现在想来，土地真的好神奇，你播种它会生长，你不播种它也生长。

苦菜就是那种自然生长的植物，挖它并不费事，田地里到处可见，不一会儿就能挖一小筐，带回家后用水淘了就能吃。

“非典”那年，母亲不信任小卖部的菜种，我就天天出去挖，那段时间家里足足吃了一个月的苦菜。

在乡下，生活好像不用怎么花钱，吃的自己都可以种，家家户户都有一口井，梨树、沙枣树什么的也都有，柴火有葵花杆子和玉米棒棒，逢年过节的时候买些糖果、穿件新衣裳就是了。

可见，土地孕育了多少生命，人们聚村而居确有一定道理。费孝通先生分析说，中国农民聚村而居的原因大致说来有下列几点：一、小农经营每家耕地的面积小，所以聚在一起住，住宅与耕地不会距离得过远；二、因水利灌溉的需要，他们聚在一起住，合作起来比较方便。

只有感同身受过，才能感受到家乡的温柔，也只有离家多年，才会激起那股思乡的念头。中国这么有年味，跟国家的本土文化息息相关。不知道你又没有读过《乡土中国》这本书？以下是工作总结之家小编收集整理的“《乡土中国》读后感高中500字”，欢迎您参考，希望对您有所助益！

《乡土中国》这本书是费孝通先生在上个世纪四十年代后期，根据他所讲授的“乡村社会学”的内容所写成的。他想通过此，追究中国乡村社会的特点。这本书不是一个具体社会的描写，而是从具体社会里提炼出的一些概念，是包含在具体的中国基层传统社会里的一种特具的体系，支配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乡土中国》这本书包含乡土本色、文字下乡、再论文字下乡、差序格局、维系着私人的道德、家族、男女有别、礼治秩序、无讼、无为政治、长老统治、血缘与地缘、名实的分离、从欲望到需要十四篇论文。“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这句话是本书所有内容的出发点。乡土性并不是中国所有阶层的特性，但是却是传统中国最基础的特性。

关于这本书，费氏在这本书的后记中写道：“《生育制度》可以代表以社会学方法研究某一制度的尝试，而这《乡土中国》却是属于社区分析第二步的比较研究的范围。”它是费氏在“乡村社会学”课上所讲内容的整理，除后记外，全书共14部分：“乡土本色”略论了乡土社会的概况，为不甚了解乡土情形的读者简要搭建了中国乡土的框架；“文字下乡”与“再论文字下乡”两篇则从时间与空间角度分别阐述了传统乡土中文化的传递方式，从而引出礼治之适用于较少变动之传统社会和法治之适于变动较为剧烈之经济社会；“差序格局”、“维系着私人的道德”和“家族”三篇又成一体，通过团体格局与差序格局的概念来比较作为中西社会结构基本单元的团体与社区，并引申出了中西结构其本质的不同；“男女有别”、“礼治秩序”与“无讼”三篇承前之礼治话题，从立法角度来具体考察分析乡土社会的秩序；“无为统治”、“长老统治”、“血缘与地缘”与“名实的分离”四篇则通过考察乡土中权力的归属将权力分为四类：横暴权力、同意权力、教化权力、时势权力，横暴权力类于传统之军政权力，同意权力类于今之法治的和平暴力，教化权力类于宗教教化之权而时势权力颇有卡理斯玛统治之列；最后一篇“从欲望到需要”则从经济的角度，以其动机是否为单纯生存需求为界，辨析现代社会与乡土社会之经营目的的不同。

中国传统社会作为一个高度集权的的社会，中央集中了全国最高的政治经济文化权力。然而，从中央发起的改革却鲜有不失败的，更有些甚至直接威胁政权的统治，许多理论上明可强国富民的统治甚至直接危害了统治的根基。这使我们在反思体制的弊端时也不得不细细考察这一“千磨万击还坚韧”的基层社会，反思这些历无数政权更迭而依旧千年不倒的门阀其基石究竟何在，反思在显性的暴力政权下究竟还隐藏着哪些隐性权力或者权力集合。“以史为鉴”，不止是为了“知兴替”，更是因为今天的社会仍存留着无数传统的因子，今天的改革要想成功，就必须更深彻地了解这块土地的每一细微处及其产生根由，这样才能更好地对症下药，不至于闹出“无粥食肉”的笑话。

思修课的老师给我们推荐了几本社会研究学的书，我的眼球就被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所吸引了，费孝通先生在这本书中分别从乡村社区、文化传递、家族制度、道德观念、权力结构、社会规范、社会变迁等各个方面分析、解剖了中国乡土社会的结构和本色，他让我懂得了中国乡土社会有着太多的思想羁绊，人们固执地认为他们所在地社会很安定、美好，不愿意做出改变。

费孝通先生说种地的人搬不了地，长在土里的庄稼也行动不了，所以侍候庄稼的老农也像是半身插在了地里不流动。对于这句话我深有体会，我总想让我妈在闲暇时多出去走走，但她总不愿意，我问她为什么，她说：在农村种地的人，不在家种地还能干什么。我想现在还有挺多人还在受着土地的束缚。

在乡土社会在地方性的限制下，成了生于斯，死于斯的社会。每个人都是在一个熟悉的社会里成长，没有陌生人。在经历了长期的共同生活，慢慢的衍生出了各种各样的.规矩，“这不是见外了吗？”这是在我们生活中经常听到的语句，这是出于一种对于熟悉的规矩到不假思索的可靠性，中国乡土社会的信用不是建立在契约之上的，而是建立在熟悉的规矩之上，如果社会的信用是建立在一种熟悉地规矩之上的，什么事都是约定俗成，这就跟我们现在说所的道德绑架有些类似，这对于我们要去建立一个信用社会和一个法治社会是很不利的。

还有些乡土社会里的规矩慢慢演变成了乡土社会里的传统，人们从上一代学到的知识不假思索就运用到自己的身上，周而复始，只知道到了什么时间该做什么样的事，只要方法有效就不必问原由，这很容易让人产生一种定性思维，思想的不到扩充，思想就局限在了一代传授给一代的思想之中，这是可悲。

不是说中国的乡土社会就是那样思想落后、固执不前，其实只是说中国乡土社会知识的匮乏。不过现在的乡土中国传媒工具的普及，乡土社会的思想较以前来看有了很大的改善，但还是有些固执的思想存在，我们要想社会能够全面的发展，我们什么东西都不能落下，一起进步、成长，我们才更容易去构建我们想要的社会。

这本书被列入了高中必修课本中的整本书阅读的推荐书目，而另一本必修课本的推荐书目是《红楼梦》，是在好奇能够和《红楼梦》一起并列必修课本推荐书目的书是什么样的作品，于是买了这本书打算细细品味。初听书名，还以为是写中国乡土风味的散文集或是小说、杂文集，后来才知道是学术作品。

说实话，这本书对我来说，读起来是困难的，不是说理解上有多困难，而是读起来，能够全身心的投入，抛去一切杂念来读，实在太不容易了。可能是学术作品的原因，又是社会学的书籍，涉及不少专业词汇和专业问题，给我的感觉总是把简单问题复杂化，把复杂问题高难度化，读来有些难以消化或者说难以产生阅读的快感。

前面的乡土中国读来稍微好一些，有原生态的乡土情味、风味，也细数了不少从古至今一直存在的乡村观念、乡土问题，后面的乡土重建则涉及到了经济、社会、制度等问题，越读越觉得晦涩，也不太提的起兴趣。

可能也是我个人便好文学类的书籍，更是因为我的水平和阅历不够，所以没有特别大的收获和感悟。不过，作为教育类的研究生，我不得不考虑，这样的书籍推荐到中学生的整本书阅读中有何意义，作品本身的价值和学术高度这是不用质疑的，但是让高中生来阅读这本作品，老师要花费一定的时间来完成这样的整本书阅读的教学任务，是否真正的对学生有帮助。能不能读懂是一个问题，能否学会读学术类作品，学会学术文章的写作方法又是一个问题。

这本书中提到了很多次云南，也提到了很多次云南的呈贡，就是我现在生活的地方，有熟悉感，有陌生感，作者笔下的乡村，和我们现在所了解的乡村，有本质上的相同，也有形式上的不同。因为书中的论文及所涉及的调查大多在五十年代左右，距离现在过去了太多个日新月异的年头，不过，作者很多关于农村建设，乡土工业的建设似乎在今天看来，得到了实现，说明作者的调查的问题是非常有代表性的，同时提出的解决措施也是非常有前瞻性的。

写不出什么有质量的书评，因为我实在读不懂、进不去这本书，可能需要历练可能还需要多沉淀，才能了解乡土中国，而不是把乡土仅仅局限于我童年成长的的乡土风俗。

我们走了那么远，却还是忘不了那个家乡，往大了说是国家，往小了说就是乡村。我们需要通过自己的努力，不断让我们的中国变得更好，但也不能忘了根本。不知道你对《乡土中国》的看法是什么呢？为了让您在使用时更加简单方便，下面是工作总结之家小编整理的“乡土中国读后感800字高中生作文”，欢迎阅读，希望您能阅读并收藏。

《乡土中国》是费孝通先生根据他在西南联大和云南大学所讲“乡村社会学”一课的内容整理的。这本书跟我们平时接触的社会调查报告有很大的不同。它不是一个具体社会的描写，而是从具体社会里提炼出的一些概念。虽然说是概念，是概述，但从他的论述看，费先生却是从具体的农村生活细节出发，是在具体事物里核实的，而不是简单的泛泛而谈。

有人评论的好：“这本书虽然是社会学入门级读物，却有着深厚的理论素养作为支撑；通俗易懂的语言，加上乡土浓浓的气息，没有了让人忘而却步的拗口难懂的理论术语，读后却有万条万缕了然在胸的豁然开朗感。”恐怕已经很难有哪本书能够像《乡土中国》一样，将中国底层的乡土社会进行如此细致而又深刻却又通俗易懂的描绘与分析了。虽然此书写于几十年前（1947年出版），但在现在的中国社会，《乡土中国》中所描绘的现象依然能在我们心中找到共鸣。

费孝通在这本书中对我过底层的乡土社会进行了不同层面的描述，相信所有中国人在读完此书之后都会有一种心照不宣的默契感，而后微微一笑。费老虽然一再强调，这本书只是适用于对于底层的乡土社会的描述，可是，城市人不都是由农村人发展过来的吗？如果他们的上一代不是农民，那么他们的上上一代也一定与农村与土地有过千丝万缕的关联，在如今的城市生活中，我们依然能看到在城市人西装革履之下隐藏的乡土气息，如“熟人社会”，“长幼有序”等，中国，依然是一个有着浓重“乡土”痕迹的中国。

城市的强大与繁荣离不开农民所为之做出的贡献甚至可以说是牺牲，尽管这样的牺牲并不是处于自愿。在这么一个注重三农问题的时代，阅读《乡土中国》一书，的确能给我们带来很深是思考。接下来是我对此书的一些思考与分析。

《乡土中国》我没有读之前心里就想乡土中国是一种以怎么样的形式反映出来的当时的时代背景，当我读完了《乡土中国》之后给我的答案是脑袋里出现一幅画面里面有的父亲和母亲辛勤劳动的背影和我家乡父老乡亲他们在田地里播种辛勤劳动的画面呈现在我的眼前，泪水悄悄的滑落下来打湿了我的衣服我开始想家人以及家乡的人民和山山水水了。虽然农村没有像城市那么的繁华但有宁静清新的空气有朴素人民，灿烂的微笑待人友善，他们懂得珍惜生活和努力创造财富。

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给我们打开了认识中国农村的一扇大门。

有人也许以为这本书写的早了，对于现在的情况很不实用，我觉得倒不是。这本书的理论价值到现在还闪烁着光辉。至少到现在为止我还没有读过哪本社会学的著作在理论和语言上胜过这本薄薄的小书。

有人认为费孝通在这本书最主要是提出了，\"礼治秩序\"及其\"差序格局\"这两个概念。我倒是觉得他的成果是把乡土中国的根子挖出来了，指出来为什么我们最近百年的变迁会如此之艰难。

何为乡土中国?它的特性是什么?先生在第一篇已经很好指出来了。比如他就说中国乡下人多，\"土\"就是他们的特性，当然土气不是贬义词，靠土地谋生的乡土社会很大程度是很稳定的，即使战乱迁移的也不是社会的主流。他也顺便比较和美国的不同，指出我们是聚村而居，并且保持自己的生活隔离，结果就形成了地方性，保持孤立的社会圈子。同时村落里面大家都是特别熟习，就成了没有陌生人的社会。在没有陌生人的社会，法律其实处于次要的可有可无的地位，大家都能得到从心所欲而不逾规矩的自由，大家重视是信用而不是法律。当然在我们现在这个处处都成了陌生人的社会，土气就成了骂人的话，那些礼俗也逐渐被法律所代替。

他在谈论文字下乡的问题里面，他认为，在乡村社会很大程度上是不需要文字的，经验的传播往往是手把手的教，在一个地区住的几百年，世世代代面临的问题很大程度都是一样的，解决的办法都是一样，不需要什么理论，什么创新。当然先生在这两篇文章里面分析很多，也很深刻。

\"差序格局\"是费先生的独创，在书中，他打了个比方，将西洋的\"团体格局\"和中国的\"差序格局\"区分开来：西洋的社会有些像我们在田里捆柴，几根稻草束成一把，几把束成一捆，几捆束成一挑，每一根柴在整个挑里都属于一定的捆、扎、把；而中国的社会格局不是一捆一捆扎清楚的柴，而是好像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的圈子的中心。

通过这个比喻，费先生把中国传统社会的特点形象具体地表现出来了：

思修课的老师给我们推荐了几本社会研究学的书，我的眼球就被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所吸引了，费孝通先生在这本书中分别从乡村社区、文化传递、家族制度、道德观念、权力结构、社会规范、社会变迁等各个方面分析、解剖了中国乡土社会的结构和本色，他让我懂得了中国乡土社会有着太多的思想羁绊，人们固执地认为他们所在地社会很安定、美好，不愿意做出改变。

费孝通先生说种地的人搬不了地，长在土里的庄稼也行动不了，所以侍候庄稼的老农也像是半身插在了地里不流动。对于这句话我深有体会，我总想让我妈在闲暇时多出去走走，但她总不愿意，我问她为什么，她说：在农村种地的人，不在家种地还能干什么。我想现在还有挺多人还在受着土地的束缚。

在乡土社会在地方性的限制下，成了生于斯，死于斯的社会。每个人都是在一个熟悉的社会里成长，没有陌生人。在经历了长期的共同生活，慢慢的衍生出了各种各样的.规矩，“这不是见外了吗？”这是在我们生活中经常听到的语句，这是出于一种对于熟悉的规矩到不假思索的可靠性，中国乡土社会的信用不是建立在契约之上的，而是建立在熟悉的规矩之上，如果社会的信用是建立在一种熟悉地规矩之上的，什么事都是约定俗成，这就跟我们现在说所的道德绑架有些类似，这对于我们要去建立一个信用社会和一个法治社会是很不利的。

还有些乡土社会里的规矩慢慢演变成了乡土社会里的传统，人们从上一代学到的知识不假思索就运用到自己的身上，周而复始，只知道到了什么时间该做什么样的事，只要方法有效就不必问原由，这很容易让人产生一种定性思维，思想的不到扩充，思想就局限在了一代传授给一代的思想之中，这是可悲。

不是说中国的乡土社会就是那样思想落后、固执不前，其实只是说中国乡土社会知识的匮乏。不过现在的乡土中国传媒工具的普及，乡土社会的思想较以前来看有了很大的改善，但还是有些固执的思想存在，我们要想社会能够全面的发展，我们什么东西都不能落下，一起进步、成长，我们才更容易去构建我们想要的社会。

光明给我们经验，读书给我们知识。我们在读费孝通写的乡土中国时，不能马观花地读，需要仔细地领会，思维的火花一闪而过以至不再出现，所以写一篇读后感尤为必要！该如何才能将一篇乡土中国读后感写好呢？下面是由工作总结之家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乡土中国》高中生作文读后感800字”，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曾看到对《乡土中国》内容概括的一句话：“前现代中国的国情咨询报告”，简短又准确的提炼。《乡土中国》中用几个关键的字眼囊括了中国社会演变历程与特征，“土”、“愚”、“私”、“感情”、“人治”、“讼师”、“血缘”、“权利”等等概念，成为存于人情社会中不可忽视的本源。

作品从个人、群体与社会三个维度将乡土中国剖开再重组，其意在探索群体间如何实现互动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连结之所在为何。稳定是乡土的特征，而打破稳定是实现现代化的必由之路，这稳定中蕴含着礼治秩序与差异格局，这是礼俗社会的特征所在。以民间习俗为基础进行社会管理并提升为一系列的社会制度，这是社会运作的常态；由习俗发展到礼制，而礼制的实施就成为了礼治，这是礼治秩序的来由，在此基础之上衍生的人与人、群体与群体、人与群体乃至社会的差异格局，这个格局左右着我们的人际关系与远近亲疏，在一定程度上也是社会秩序正常运转的法门之一。

作品中除却社会运行还包含了现代中国人感情与性格溯源。国人含蓄、逆来顺受、约束自己等优良又或是憋屈的性格是离不开“土”的本色与上述格局与秩序的影响，“土”带来了“愚”的一面，而差异格局造就“私”的群己观念，礼治社会的“无为”形成顺其自然的性格表征。研究用客观、平实的文字真实再现旧乡土社会的概貌，了解过后，兴许可以发现现今仍旧存在的一些现象和思想突然变得有理有据呢。

在费孝通的《乡土中国》中，主要看到两条线索，一是定位中华本土文化，二是看待外来文化。在世界全球化的今日，《乡土中国》无疑给了我们深刻的启示。既要反对崇洋媚外，又要反对盲目排外，立足本土文化，正确看待外来文化的影响，之所谓“取其精华，去其糟粕”“以我为本，为我所用”。此书包括：乡土本色、文字下乡、差序格局、维系私人关系的道德、家族、礼制等方面，由表至里，浅至深层层剖析中国乡土社会。

此书的精华所在，及影响我最深的，无疑是一个“土”字。中国社会未完全意义上摆脱自我的乡土性，本人也觉得无需改变，乡土一次或许与中国现代化的道路些许有些相悖，可是“乡土”，是我国如此本色。

全书有目录十一，我选下对我影响深刻的资料做出自我的见解，详如下：

一、土的重要性：

“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远在西伯利亚，中国人住下了，不管天气如何，还是要下些种子，试试看能不能种地。——这样说来，我们的民族确是和泥土分不开的了。从土里长出过光荣的历史，自然也会受到土的束缚，此刻很有些飞不上天的样貌。”中国是农业大国，大河礼貌的滋养下，中国的农业很早以前便领先于世界。而农业的根基在于土，中国人离不开土，就像孩子离不开母亲的道理一样，正是这片神州大地，孕育着代代炎黄子孙。家立于土之上，国也立于土之上，土为我们所居，是一个大概念的家，由此而生“生于斯，死于斯”中国自古有“落叶归根”一说，人死后，总要把尸骨带回出生地安葬，“一生取给于这块泥土，死了，骨肉还得回入这块泥土。”此观念一向影响着我们，当代，四面八方的农民放下锄头，来到东南沿海发达地区谋生，成为农民工，赚的钱不是为了在城市买套房子安居在此，更多的是吧钱寄回老家建房子，就算在城里有什么不测，家人也要千方百计把在外打工的人送回老家。

二、聚而居：

“无论出于什么原因，中国乡土社区的单位是村落，从三家村起能够到几千户的大村。我在上文所说的孤立、隔膜是以村与村之间的关系而说的。”出于农业原因，乡下有大大小小的聚居地，说也奇怪，中国习于聚居，可是孤立和隔阂是明显存在的，大家在同一个村子里，生活在彼此熟悉的环境中，把信任和深度交往局限在自我的生活圈子里，放眼到都市中这样的生活圈子由一村缩小到一家，在高楼大厦中，门对门的两户家庭能够说是几乎“老死不相往来的”。再者，中国虽然地大，可是人口都集中在个发达地区，构成人口的过于集中，人就不得不聚而居了，此情景多为都市所有。而美国乡下则很少出现聚居现象，美国人少地多，个人家庭自成单位，独来独往。我想美国等西方国家国民的冒险，个别负责精神也是由此而来的吧。

三、乡下人的“愚”：

“乡下人在城里人眼睛里是‘愚’的。”“土”也成了骂人的名词。乡里人到了城市不会看红路灯和城里人到乡下分辨不出包谷和麦子的道理是一样的，是知识问题，而不是智力问题。国家处于各种原因，人为性的把人们划分为“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除了户口上的区别，农民和城市人世无差别的。只是因为硬件软件上的差异导致农村人理解知识的机会比城里人弱，导致他们知识不及人。习惯性地把乡下人称为“文盲”，不能是“愚”的表现，而是乡土社会的本质。乡土社会不用文字，“用另一句话来说，他们生活上互相合作的人都是天天见面的。在社会学上我们称之作facetofacegroup，直译起来是应对面的社群。”于是他们不习惯用“间接地说话—文字”。就算如此理解，乡人还是被戴上愚的帽子。，乡下人和城里人总会受到不一样的待遇，前者总充当弱势群体主角，如上海“11.·15”异常重大火灾职责事故发生后政府“全力调查”后找出相关“职责人员”—8名无牌烧焊的农民工！因为所谓的“愚”，没有足够的维权意识，这八名农民工被“光荣”推上负责人的位置，成为民符其实的代罪羔羊。而相关的工程负责人，那些批准无牌作业的领导班子，职责人在？他们当然是聪明的，把职责推卸地一干二净，但这聪明明显是道德败坏

恶心的产物。在孩子身上，这种不公平也是明显存在的，有些城里，政府会建立农民工子女学校，此做法有利也有弊。特意建立的农民工子女学校，能够方便管理，也有利于孩子的安全问题，这是对待留守儿童问题的较好做法。由于城乡孩子受教育的起点不一样，分开学校有利于安排学习进度，可是这人为地分割会使孩子从小构成“我很城里人不一样”的思维。其实大家都是平等的，认为乡里孩子“愚”学习本事不如城里孩子，人为地分割在某种程度来说，是一种危害。

四、无讼

“在乡土社会里，一说起‘讼师’，大家会联想到‘挑拨是非’之类的恶行。”在中国这个乡土社会里，教化总是代替折狱，打官司在村人眼里是一件不光彩的事，除非非不得已，否则都不会对簿公堂。中国传统崇尚“礼制”非“法制”，以礼为先，法制传播受传统中国社会的文化影响。像在张艺谋的《秋菊打官司》中，秋菊为“讨个说法”把村长告上市的法院，在村里人看来，秋菊是可鄙的，根本无人理解秋菊的做法，最终秋菊赢得了官司，却输掉了中国千百年来构成的人情世故文化。中国传统文法与现代法制构成的矛盾，非一日之时能够解决。“现行的司法制度在乡间发生了很特殊的副作用，它破坏了原有的礼治秩序，但并不能有效的建立起法治秩序。乡间认为坏的行为却正能够是合法的行为，于是司法处在乡下人的眼光中成了一个包庇作恶的机构了。”由此可见，要让法制深入人心，并非要盲目照搬国外法律条文，而要结合中国的传统文化，人情世故，灵活变通，“所谓礼治就是对传统规则的服膺”—让法律被人们所服膺。

经过对《乡土中国》的阅读，让我了解到中国乡土社会的方方面面，更好地认识到我们所处的位置，定位于中国本土趋势，更好地展视未来。

时常看到历史的书籍里会讲到很多家族的长者坐在一齐召开长老会议，并选出德高望重的人代理村里的事物。

在乡村里，无论是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等等众多的事物都会和家族发生关联，都会以家族为单位进行着。如果事情小，夫妻二人就能够解决，但若事情大了，全族的人都会干涩进来。在家族里，最有威望的就是族长，他代表家族的形象与利益。而当家族与家族之间发生利益关联时就需要长老的协调，长老一般不止一个，他们总是由各个家族的长者组成。长老处理各种纠纷既不是依靠权利，也不是凭借大家的协商同意而产生的效力。他们主要依靠仁礼道德来管教人们！他们依靠传统的约束！因此他们总是很重视教化的实施。但这就不得不产生一个问题，传统的东西也有过时的时候。这时就应怎样办呢？反对吧。长老领导下的礼制社会是不允许反对的！于是，在现实的社会中，新生的年轻人既然没有潜质去反对传统的东西，但他们能够选取是用心地执行还是消极的对抗。这也就产生了书中所说的“名实的分离”。

这所有的一切是在西方社会所不能看到的。西方拥有议会的传统，他们更多的是同意的权利，只要同意构成的机构不能满足大多数同意者的意愿，机构就有被反对推翻的可能。他们的行事原则主要依靠法律的约束，他们要求执法者依法而治。

《乡土中国》作者费孝通，此书收集的是他在20世纪40年代后期，根据其在西南联大和云南大学所讲“乡村社会学”一课的内容，应当时《世纪评论》之约，而写成分期连载的14篇文章，追究中国乡村社会的特点。此书是关于社会结构本身及性质的分析，偏于通论性质，并以此作为一个方向来发展中国的社会学。

我印象最深的莫过于关键词“乡土”了，它是整个中国社会的线索——至少在那个年代。乡下人是中国的基层，从基层看去，社会是乡土性的；乡土社会的本质是产生乡土文盲的根本原因，只有这一乡土性质发生变化，文字才能下乡。作者在这一部分运用的分析方法看来是较普遍的，即从现象看本质。人们所处社会环境的差异导致了社会行为的差异，体现在我们的差序格局：中国与西方社会生活中人和人的关系是不同的，我们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的圈子的中心，而西方人则是融在集体中独立平等的个体。还有秩序的差异，有礼治、法治、人治之分，就中国的传统而言(可能受儒家影响)礼治较明显，而西方则为法治秩序；另外在政治制度、权力结构等方面要上升一个层面再论，这也是我需要更进一步学习的内容。

读完《乡土中国》，再看乡村与城市、中国与西方，这两对差异亦或矛盾似乎是理所应当的。人和人的相互关系、社会和人的特点都可以在这本书中找到剪影。

作为一本社会学入门型的书，《乡土中国》以典例论证解说，易于读者接受。我读过之后的确感受颇深，相信大家读了也会有所体会。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